➡不妨八卦

裸婚的幸福指数

□宗瑜琮

昔日同窗嫣儿出差路过,我约另一位同学琳琳陪她逛街购物。

在商厦专柜里,模特穿的一件米色大衣很是惹眼。嫣儿试了一下,衬得她越发身材高挑、丰姿绰约。对镜端详半天,嫣儿想起去看大衣的标签,然后不动声色地把衣服还给导购。琳琳撺掇她:衣服这么漂亮,干吗不买?她轻描淡写:太贵了,要花去我大半月的工资呢。

我知道嫣儿是裸婚,结婚的时候真就只花9块钱领了个结婚证。结婚后她跟老公去了南方发展,如今几年过去了,听说他们房、车都有了,孩子也已经两岁。没想到,实际上她过得并不宽裕,除去还房贷、请保姆的费用,能用在穿衣打扮上的钱很是有限。价格超过四位数的衣服,多数时候不在她的考虑范围之内。

琳琳为她叫屈:你不后悔吗?言外之意仨人都心知肚明——当年有位商学院的师兄追嫣儿许久未果,这位师兄,现在已经是实力雄厚的建材代理商了。如果嫁给他,怎至于连件大衣也舍不得买?

嫣儿一脸平静地说:没什么,我过得很快乐啊,就算在家洗衣煲汤、清洁整理,那也是我喜欢的生活,衣服多一件少一件无所谓吧。

这令琳琳更加不解。琳琳也是裸婚,不过,当时她之所以有勇气毫不犹豫地做出那么洒脱的决定,主要因为她老公是传说中手捧金饭碗的公务员。琳琳想:他现在的确没钱没房子没地位,但他前途还是光明的嘛。我不要婚纱钻戒这么委屈地跟了他,他怎么能不奋发图强力争上游,有朝一日让我过上夫荣妻贵的好日子呢?

因为是裸婚,琳琳总觉得老公欠她太多。比如,她早晨从不做饭,都是他做好了给她端上餐桌;还有,好几次双休日我去找她,她都是优哉游哉地坐在沙发上看碟,而她老公满头大汗地又洗衣服又打扫卫生。结婚三年了,老公说想要个孩子,琳琳一直不同意,理由是:我委屈点倒罢了,孩子可不能受委屈。想要孩子,先给他创造好的环境吧。可遗憾的是,工作几年了,他还是不具备买房的能力,不仅职位原地不动,薪水也没有上涨的迹象。本来嘛,指望一个小小的公务员一飞冲天,太不现实。

琳琳为此耿耿于怀。有时无关痛痒的事情,都会被她小题大做,在家中搅起惊涛骇浪。去年年底,她老公用年终奖给公婆买了一些礼物,琳琳赌气和他狠狠吵了一架:他为什么可以悄悄为父母花这么多钱,都不给自己说一声?要知道,他欠她的太多啊!她觉得,他有钱应该先让她花,应该无条件地对她好,因为这是自己牺牲了物质婚姻应该得到的福利。可实际上,他对她的无理要求越来越难以满足,所以她的心态越发失衡。

前些天,琳琳单位的一位好姐妹到处秀男友刚给买的名牌饰品,看着她那得意的眼神,琳琳心里五味杂陈。回家又跟老公闹,结果俩人好几天谁也没搭理谁。琳琳说,她越来越后悔裸婚了——贫贱夫妻百事哀啊!对嫣儿“有情饮水饱”的幸福,她难以理解。

原来,裸婚的幸福指数也有天壤之别。要知道,裸婚不是投资,也不是谁欠谁的。既然是物质女,何必伪装清高雅洁、爱情至上?裸婚,裸的是心态,如果不能静心感受当下细枝末节的琐碎幸福,那最好还是绕道而行。

➡潮男潮女

爱情瞬间

□晓芸

认识安时,他在我和朋友合开的咖啡馆里做业务老大,调咖啡、鸡尾酒,做提拉米苏,样样精通。作为一位适龄男青年,他的皮肤洁白细腻得让我看着挠心,当然,这纯属嫉妒。

来咖啡馆的女孩都喜欢跟安聊天。男女之间的互相吸引是服务行业最为巨大的生产力,那些带着漂亮的脸出生的孩子,都是上帝的宠儿。我一度怀疑安是GAY。他的左手腕上戴着一串霜白中透着嫩粉的琉璃珠子,极少有男生喜欢这样娇艳的颜色。那些与他打情骂俏的女生,常常让安把串珠送给她们,说这不适合男人。每逢此刻,安便显得小气。他说,正宗台湾琉璃的,很贵呢。

那个下雨天,店里却像开会似的客满。一个漂亮女孩站在吧台边与安聊天。安一刻不停地忙着手里的活儿,却丝毫不怠慢她。女孩显然被迷住了,以至于她那喝得半醉的男朋友靠近都未察觉。冲突是一瞬间爆发的。拉扯中,安腕上的琉璃串珠断了,随着一个个珠子落地的声音,安的眼泪忽然像珠子一样大颗大颗地落了下来。我从没见过一个男人那样哭,比电影里点了眼药水的男一号更不真实。

安的跑开,让咖啡馆不得不提前打烊。我蹲在地上,一粒粒将珠子捡起来,包在一张纸巾里。

第二天,我将这一包东西递给安,告诉他珠子是完好的,可以换条绳子穿起来。他接过,不好意思地笑笑,说:“分手时,她把手腕上的这串珠子送给我,我答应戴一辈子。看来,一辈子还是太长……”

关于前女友的话题持续到第一位客人到来,他起身招呼客人。“帅哥,今天不开心?”“不装忧郁,美女能注意我吗……”我站在院子里,安与女孩的声音时有时无地传来。安已经度过了“爱情瞬间”,轻佻、油滑、老练,回到服务行业帅哥的专业。我轻吁一口气,为自己冷漠的沾沾自喜而感到一丝不安。

安的手链没有被修复。他光秃的左手腕有一段时间让我很不适应。我总是忍不住猜想,在哪一刻,又是哪一个情景,会再次让他想起她,那样干脆那样剧烈那样义无返顾,仿佛没有她,他的人生将是一块从未耕耘过的土地。那样的时刻不会太多,并且因其稀有而显得珍贵。在忙碌的生活中,爱情是被刻意埋进很深泥土里的一粒种子。不知什么时候,会忽然开出一朵花,妖娆得像一滴忽然绽放的辣椒水,让人疼痛让人流泪。在这样的爱情瞬间面前,没有所谓的花心者与忠贞者、好人与坏蛋,每一个人,都是平等的。

➡情场眼色

叫你喜欢小媳妇

□李月亮

A君是老公的发小,爱玩爱闹,没事老凑我们家来打牌。去年,他和相处多年的女友分手,认识了个才十九岁的小姑娘,谈了没俩月,领来给我们看,倍儿得意,说那就是他梦想中的老婆,这辈子非她不娶了。

小姑娘倒是真不错,活泼可爱型的,一说一笑俩酒窝,脸蛋水嫩得让人老想上去试试能不能掐出水来。好倒是好,但是她比我们这伙都小了整一旬啊,跟她说话我老有差辈儿的感觉。人家一张嘴全是新鲜词汇,给根棒棒糖也能对着糖纸上的卡通图案研究半天,那个纯、那个嫩,一下就显得吾辈都饱经沧桑了。

我偷偷跟老公说,我怎么觉得那么不靠谱呢。老公酸溜溜地瞥我一眼:怎么不靠谱?我看挺好。我完全能理解一个男人面对哥们儿实现爱情理想时的落寞心情。其实我心里也别扭着呢。男人都喜欢十八岁的,这是颠扑不破的真理。没十八的十九也行,总比三十二的好。其实本来咱也正当年,但架不住比啊,有这么个小可爱坐旁边,好像咱脸上忽然就横生了好多细纹。

年初小姑娘年满二十,俩人真就领证结婚了。婚后好一段时间,A君都再没出现在我们的牌桌上,惹得老公频频感叹:这年头发小也靠不住,娶了媳妇忘了哥啊。我知道,其实他那是发自肺腑的羡慕嫉妒恨。

前一阵,几个牌友都忙,牌局老凑不齐人,经过老公力邀,A君终于重回我们的阵营。好不容易逮到他,我们毫不留情地对其进行了猛烈的讽刺挖苦,A苦着脸解释,真没办法啊,老婆要求天天在家陪着她,不让出门。我们说行了,别得了便宜还卖乖。正说着,他那小媳妇电话就来了,催着回去。他哄着说,这才开始,10点回。那边说不行,8点。商量了半天,人家同意9点必须到家。时间紧迫,我们这边紧锣密鼓地打,那边电话就紧锣密鼓地催,从8点开始,每隔十分钟就催一回,催得我们心里都乱七八糟的。A君也不像当初那么得意了,大倒苦水,说小媳妇不懂事,跟小孩子没两样,整天不上班,也不帮他打理生意,就知道疯玩。家里也不打扫,实在乱了就喊钟点工。他妈实在看不下去,帮着大扫除两回,她还不乐意,说婆婆多管闲事。你还不能说她,一说就哭,一哭就要离家出走,一走就寻死觅活……

那个血泪史啊,听得我们既同情又痛快,一个劲儿地说:该,叫你喜欢小媳妇!

那天A回去晚了一刻钟,据说小媳妇发飙俩小时,说她等得如何辛苦,说他说到做不到、毫无责任感,直接上升到人品的高度。

从那以后俺们就不大敢喊A出来打牌了,怕影响人家夫妻关系。只有一次,周末,A主动致电问有局儿没,我们说有,他就兴高采烈过来了。说老婆跟朋友去逛街了,放他一天假。

玩的过程中,A的手机短信老响,A每次看完,表情都很凝重。我们心虚地问,是小媳妇?他说不是,想想又说是。我一下明白了:是她买东西刷卡的消费提示!A长叹一声,唉,太小,还不知道啥叫过日子。

我趁机穷追猛打:我说你就是不理智,娶媳妇不是互利合作的事儿吗?俩人互相依靠互相照顾,你弄这么小一位,还得当奶奶养着,劳民伤财不说,连最宝贵的自由都失去了,你说你何苦呢。

老公脸上也终于出现了很久未见的释然表情,在一边配合着我说:真是,何苦呢你。

➡男人看台

不会说话的爱情

爱情的最大消耗品就是青春,一切等待于对方来说都是一种不道德的折磨。

□七七

我挺喜欢看默片,就是那种老掉牙的十六帧黑白无声电影,像卓别林,像格里菲斯,还有爱森斯坦。即便这一切实际皆是缘于当时电影制作水平的落后,但我依然认为能把所有对白和剧情都靠动作、表情、姿态和简约的字幕来表达,是一种更了不起的纯视觉艺术。

我不太确定,如果在最早的电影技术里面加载声音就已然不是问题的话,我们是否还能看到默片这种神奇的艺术形式,但有时候我总觉得所谓锦上添花的东西晚些时候再来打扰,或者压根就不出现,其实也并非什么坏事儿。相比现在的某些爱情电影镜头如Ctrl+C、Ctrl+V一般来回转换,看着男女主角两张一成不变的大脸,听着他们恼人的唧唧歪歪,越来越多的对白、旁白、内心独白,除了玩味文字,却越来越难从中感受到爱情的力量。从某种角度来讲,这其实与爱情本身也是并无差别的。

我极度反感那种包含太多多余因素的爱情,比如长时间的考验和等待,听过不少姑娘小伙说起类似这样的话:“我爱他,他也喜欢我,但现在我们在一起还不是时候。”我清楚这可以轻松找到很多借口,比如事业,比如学业,比如房子,再比如你拍脑袋就能想起来的一切冠冕堂皇的理由,但依然不能掩盖这就是一种逃避和自私。爱情的最大消耗品就是青春,一切等待于对方来说都是一种不道德的折磨,而且重要的是这与对方是否情愿完全无关。

于是我总觉着什么“我身骑白马走三关,我改换素衣回中原”或者“原来姹紫嫣红开遍,似这般都付与断井颓垣”,他们即使结局圆满,终归也都算不得什么好爱情,文艺而已。作者总要搞些颠沛流离来制造冲突,把简单的事情复杂到死,无奈似乎自古以来也的确只有这一个招数才能彰显爱情的宝贵。据说新版《还珠格格》里五阿哥和小燕子从开篇相识到结尾名正言顺地在一起竟然历时好几十集,所以姑娘们每晚定点对着电视机捧着纸巾盒擦眼泪恐怕也在情理之中,但我还是想说这从头到尾的确就是衣食无忧的琼瑶阿姨从骨子里偏爱娇情的结果。

请原谅我的肤浅和浪漫缺失,若是真心爱一个女孩的话,哪舍得要她跋山涉水,哪舍得要她踏遍坎坷,哪舍得要她奋不顾身,哪舍得要她赴汤蹈火?我只希望她短信告诉我:某某酒店大床房,我已经洗过澡正窝在被子里看电视呢。在此请千万不要习惯性把淫邪的因素考虑进来,当我们追求的结果本来就都一样的时候,比起你我都百转千回而困苦的过程,我们为什么不去选择更简单也轻松的道路呢?

周云蓬有首歌叫做《不会说话的爱情》,开头他如此唱道:“绣花绣得累了吧,牛羊也下山咯,我们烧自己的房子和身体,生起火来。解开你的红肚带,洒一床雪白花,普天下所有的水,都在你眼中荡开。”而后面的一段是这样的:“日子快到头了,果子也熟透了,我们最后一次收割对方,从此仇深似海。你去你的未来,我去我的未来,我们只能在彼此的梦境里,虚幻地徘徊。”不得不说,周老师把爱情看得挺开,爱的时候就用力去爱,不爱的时候就毅然转身。甜蜜还是苦涩,炙热抑或冰冷,该怎样便会怎样,就算你执意添些繁冗纠结的过程也是无济于事。坦诚相向,干脆利索,于任何时候都是爱情里的男女最容易缺失的彻悟。